

安吉县交旅融合共同富裕示范项目龙山遗址公园旅游道路新改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文件
澄清文件（编号001）

本澄清文件是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请各投标单位对照招标文件仔细阅读，凡本澄清文件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之处，一律以本澄清文件为准。

1、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中2.1 项目概况内容修改如下：

“2.1 项目概况:安吉县交旅融合共同富裕示范项目之龙山遗址公园旅游道路新改建项目起点位于乡道马南线至石角 K4+700 处(金牛岭)，起点桩号K0+000，路线向西采用开挖的形式沿山体布设，途径枫树坞、九龙寺、孟家，终点止于村道西亩至黄金 K0+550处，终点桩号 K4+800. 路线全长约4.8km。本项目设置大桥108.24米/1座，中桥114.08米/2座，跨线桥33.24米/1座，涵洞18道，平面交叉1处。本项目概算总投资约7815.42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约5699.74万元。本项目按交通运输部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 20-2017)中相关规定执行。根据本项目的功能定位和通行能力及车道数的需求分析，确定本项目采用四级公路标准，设计时速20km/h，路基宽8.0m（桥款10m），路面宽6m。”内容修改如下：

“2.1 项目概况:安吉县交旅融合共同富裕示范项目之龙山遗址公园旅游道路新改建项目起点位于乡道马南线至石角 K4+700 处(金牛岭)，起点桩号 K0+000，路线向西采用开挖的形式沿山体布设，途径枫树坞、九龙寺、孟家，终点止于村道西亩至黄金 K0+550 处，终点桩号 K4+800，路线全长约4.8km。本项目设置桥梁4座:大桥108.24米/1 座、中桥 114.08 米/2 座、跨线桥 33.24米/1 座。本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7815.42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5699.74 万元。本项目按交通运输部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中相关规定执行。根据本项目的功能定位和通行能力及车道数的需求分析，确定本项目采用四级公路双车道标准（平纵面指标满足二级公路60km/h标准），设计时速 20km/h，路基宽8m，桥宽8m（其中跨线桥桥宽6m），路面宽6m。”

2、银行存款证明及银行信贷证明开具招标人的单位名称为：浙江安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或安吉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均可。

3、其余不变。

由此给各位投标人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招 标 人： 安吉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浙江安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